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 112年修正申報項目

■ 保險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5

法務部105年3月22日法廉字第10505003550號函

法務部112年6月30日法廉字第11205002470號函

申報標準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為**要保人之儲蓄型、投資型及年金型保險**，須申報

申報內容

保險公司、保險名稱、要保人、保單號碼、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及終日（112.9月修正，免填保險金額及累繳保費）

注意事項

- 應申報之險種為儲蓄型、投資型及年金型等3類具有還本、還利性質之保險，**不包含單純人壽（死亡）險、醫療險、意外險、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等。**
- 只要屬於上述3類應申報險種，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為**要保人**，則不論被保險人、受益人是誰、亦**不管已繳保費多寡，均須申報。**
- 同一保險公司同一保險名稱，如屬不同保單號碼，應逐筆臚列。
- 保險契約仍**在有效期內**，**無論已繳費期滿、展期定期、減額繳清或已領回生存給付者**，均應申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 112年修正申報項目

■ 虛擬資產（9月新制） ✨ 法務部112年6月30日法廉字第11205002470號函

申報標準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持有之個人各類交易價額達新臺幣20萬，則須逐類申報

申報內容

名稱、所有人、單位數（顆/件）、存放機構（錢包廠商）、帳戶名稱、取得（投資）原因、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注意事項

- 虛擬資產指洗錢防制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所稱之虛擬通貨。
-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及「帳戶名稱」如有數個則均應申報。
- 如係多次分批取得（投資）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之原因。
-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指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 個人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交易價額達20萬元以上須逐類申報，其中若有交易價額在1000元以下者，該類虛擬資產無須申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 112年修正申報項目

■ 虛擬資產 (9月新制) ✨ 法務部112年6月30日法廉字第11205002470號函

■ 舉個例子

申報人甲名下有「比特幣」計3筆共15萬元、「A幣」計1筆共4萬8,000元、「B幣」計1筆共1,500元、「C幣」計1筆共800元；甲妻子乙名下有「比特幣」計5筆共15萬元。請問甲應如何申報虛擬資產類財產？

甲：合計6筆共20萬300元($15+4.8+0.15+0.08 > 20$ 萬元)...已達申報標準

乙：合計5筆共15萬元(< 20 萬元).....未達申報標準

因此甲僅須申報自己之虛擬資產資料，且因C幣未達1000元可免申報，故僅須申報比特幣、A幣和B幣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備註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好好富貴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09999999	楊光明	儲蓄型	1070424/1490423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元元富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LYTS0999	李冰冰	儲蓄型	1050802/終身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變額萬能壽險	912299999	李冰冰	投資型	1050101/1251231	

總申報筆數：3 筆

-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3. 虛擬資產 (總價額：新臺幣 464,000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顆/件)	存放機構 (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取得 (投資) 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比特幣	楊光明	0.5 顆	Metamask 錢包	Anne	個人投資	430,000
以太幣	楊光明	6 顆		jacky@gmail.com	他人贈與	34,000

總申報筆數：2 筆

-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所稱之虛擬通貨。
-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 ★「存放機構 (錢包廠商)」：虛擬資產有存放機構 (錢包廠商) 者，指存放該虛擬資產之機構 (錢包廠商)，有數個存放機構 (錢包廠商) 者均應申報。
-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 (投資) 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 ★「取得（投資）原因」指取得（投資）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投資）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之原因。
-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